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02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议案》

为适应社会经济及公司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公司多年在传统制造业领先优势，布局创新金融、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抓住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资金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以及消费金融等相关互联网金融业务，让金融与产业相结合，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拟在广东省东莞市新设三家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最终以工商核准信息为准）：

1、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金融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结算系统的开发，数据处理，个人征信服务，企业征信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除外，需得到审批

文件后方可经营)

2、广东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

经营范围：供应链金融服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除外，需得到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3、广东鸿特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软件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除外，需得到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2月23日